

河南省民间文学集成

通 讯

第 二 集

中国民研会河南分会

河南民间文学集成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中央宣传部文件(中宣办发文[1985]1号)·····	(1)
关于“三性”的初步理解·····许 钰	(7)
民间文学集成与普查问题·····王 松	(25)

河南省民间文学集成工作会议在郑召开·····	(41)
在省民间文学集成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杜希唐	(44)

民间故事记录整理参考材料

人祖爷·····	(53)
----------	--------

附原始录音稿

大禹导黄河·····	(58)
------------	--------

附原始录音稿

老黄狗犁地·····	(61)
------------	--------

泥巴匠娶妻·····	(65)
------------	--------

附原始录音稿

附曹衍玉小传

鹅为啥不吃草?·····	(74)
--------------	--------

附原始录音稿

民间文学基本常识·····	(76)
---------------	--------

民间文学分类简表·····	(96)
---------------	--------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作品登记表·····	(98)
--------------------	--------

中央宣传部文件

中宣办发文〔1985〕1号

转发民研会《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人民政府文化厅（局），文联：

现将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关心、支持并督促你省（市、自治区）民间文艺研究会做好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编辑出版工作。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文学 集成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

为了贯彻执行和落实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一九八四年文民字(84)第808号文件《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的通知》的精神,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民研分会主持集成工作同志参加的第二次工作会议。会议由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主席钟敬文教授主持。文化部顾问、中国文联副主席林默涵,国家民委文化司司长殷海山等同志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一

与会同志经过几天的讨论,对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力量编辑三套“集成”提高了认识。大家一致认为编辑出版三套“集成”具有重要意义。(一)它一方面促使我们在全国内进行一次普查来抢救和保存千百年来我国各族劳动人民创造的优秀口头文学遗产;另一方面这些口头文学遗产对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大量优秀的民间文学作品,表现了劳动人民勤劳勇敢、大公无私和舍己为人、爱民救国、团结友爱的高贵品德。这类优秀作品是对群众尤其是对青年一代进行道德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

材，直接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鼓舞人们为“四化”而献身。（二）我国有五十六个民族，各民族都有丰富的文化遗产，抢救各民族的文化遗产，可以提高民族自信心和促进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对增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具有重大意义。（三）我国各族人民丰富的口头文化遗产，已引起世界各国人民的注意，他们十分希望进一步了解伟大的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三套“集成”既可满足国际友人了解中国与研究人类文化历史的要求，在对外文化交流方面，又将会产生不可估量的国际影响，可以大大提高我国的国际威望。目前各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大都保存在少数老的民间歌手和故事家的记忆中，这些歌手和故事家大都年事已高，人数越来越少，失去一个歌手或故事家，将意味着一个民族文化宝库永远消逝，所以，抢救各民族优秀的口头文学遗产，是一项刻不容缓的迫切任务。

二

与会同志回顾了一九八四年七月在山东威海市举行的三套“集成”第一次工作会议以来的情况：按照那次会议的决定，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在昆明市召开了以培训集成工作干部为内容的全国民间文学集成工作座谈会。会上主要以先走了一大步的云南民间文学集成工作的经验为基础，对于集成的性质、体例、翻译的理论及实践经验进行了讨论，统一了思想。会后，各地集成工作又有所进展。“集成”工作不仅加强了各地民研会的工作实力，而且密切了民研会与文化部门、民委部门的联系。现在全国有十四个省、

市已经开展了工作，搭起了班子，初步解决了经费和人员问题，积累了新的经验，取得了新的成果。

三

这次会议根据各地工作进展的情况和经验，制定了民间文学集成工作的总规划及故事、歌谣、谚语各套集成的编辑方案。在《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编辑出版规划》中明确指出：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是具有高度文学欣赏价值和高度学术研究价值的中国各地区、各民族民间故事、歌谣、谚语优秀作品的集成。它是在全国范围内普查、搜集的基础上，由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民间文学工作者参与搜集、编造，由专家审阅和编定的具有科学性、全面性和代表性的作品总集。”这“三性”的核心是科学性。能否达到这一要求，关键在于要在全中国范围内，扎扎实实地开展一次普查活动，严格地按照一定的科学规格去采集和记录。通过普查，力求把那些濒于失传的民间口头作品抢救出来。

《规划》中还规定：“三套集成的全部工作拟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六年进行普查、搜集资料；第二步，一九八七到一九九〇年为编辑、发稿、出版阶段。一九八八年底，各省卷编委会应陆续将在普查基础上编定的各套集成省卷定稿本，送总编委会审阅签发。”能否实现这个计划，关键在于要有一定的人力和物力，而人力和物力的解决，又在于领导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与否。许多先进省份在总结集成工作经验时，谈到最重要的是依靠当地党政领导。事实证明，哪里的党委重视，哪里的工作就有成效。

当云南省民研分会的负责同志向省委汇报请示“集成”工作时，省委很重视这项工作，随即由省委副书记赵廷光同志亲自主持会议，召集省级有关单位研究落实方案，省财政部门也大力支持，批给“集成”办公室十人编制和每年九万元的经费。省委领导帮助解决了人力物力的困难，工作进度较快。四川省民研分会的干部原只有两老一小，由于省委的支持，确定事业编制十人，并每年拨给经费十万元，现已开展了工作。吉林省文化厅领导同志对编辑出版三套集成工作也十分重视，第一年已批经费二万元，以后遇到困难还可随时解决。北京市民研分会在取得市委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之后，广泛发动群众，依靠各区、县文化馆、站的同志搞普查，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依靠省委的领导及文化部门、民委系统的协助，还要发动本省大专院校中文系的师生和文化馆、站的力量，进行民间文学的普查工作，这是一个好的经验。此外，象云南省采取培训班的方式培养普查、采录和编辑骨干的办法，也是一个好经验。

在这次会议上，大家一致认为紧紧依靠领导，还要靠各分会的实干精神，二者缺一不可。许多同志表示：编辑三套“集成”好比新修筑的万里长城，决不能在我省留个缺口。

四

三套“集成”工作的进展，从全国来说，是极不平衡的。到目前为止，由于党委的重视，已有十一个省、市有了经费和编制，他们都不同程度地开展了普查工作。还有一些省、市、自治区尚未引起重视，工作也无法开展，这对工作

量大、时间性强的“集成”编辑工作来说，是很不利的，而目前这一工作多由省、市、自治区民研会在承担，他们人少力薄，财政困难，实难单独承担这一重任。与会同志一致反映，按照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民研会所发的一九八四年文民字（84）第808号文件《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的通知》，希望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及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帮助解决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的困难。争取“全国一盘棋”，共同将中国民间文学集成这一千秋大业胜利完成。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

一九八五年七月

关于“三性”的初步理解

许 钰

关于《集成》“三性”原则的理解，是个人的一些认识，这些认识也主要是从民间文学基本理论的角度来谈，关于“三性”的具体要求，仍以《集成》工作领导部门的文件为准，我们的理解如与文件精神不符，请同志们予以纠正。

一、关于编辑三套《集成》的目的和 《集成》的性质

今年六月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第二次工作会议通过的《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编辑出版规划》中说，编辑出版三套《集成》，是“发掘、整理和保存我国多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进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件宏大工程”，又说“在全部工作中，我们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始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我想这里规定的编辑《集成》的目的和指针，应该是这项工作的出发点和归结，只要我们真正地按照这些规定去认识问题，进行实际工作，那么很多问题就容易找到较好的解决办法，有些分歧也较容易取得相对一致的意见。既然我们的目的是为了发掘、整理和保存民间文化遗产，那么，你选的作品就必须是真正的“民间文化遗产”，而不是任何个人的创作，或在里边掺加上个人的东西。我想，编辑《集成》所以要有种种规定，特别是“三性”的规

定，归根结底都是为了保证我们的书是地地道道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经得起群众的检验，也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不致于出版不久，就被国内外读者指摘这里不可靠，那里不科学。这件事说来简单，做起来就有一系列问题，这就要求我们恰当地解决，但无论怎样解决，都是为了达到我们工作的目的。

所谓民间文化遗产，具体地说，我们这里指的主要是劳动人民口头创作和传播的故事、歌谣和谚语。因而人民性，即反映人民大众的生活、以及他们的思想、感情、愿望、艺术趣味等等，就是它必备的条件，而不是任何诬蔑劳动者或宣扬封建统治阶级意志的东西，因此我们必须区别精华和糟粕，并不是所有民间流传的故事都是优秀的民间文化遗产。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原则，我想这至少必须是历史地来对待这些文化遗产，不能用我们今天的标准去衡量它，这就要求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历史知识及其它有关的知识，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必要的学习与研究，才能解决问题。我们的主要任务是普查、搜集、编选，但是不具备有关的知识，很多工作就会有盲目性，不进行讨论研究，很多问题就无从解决。搜集工作，实际工作，决不是单纯的事务性工作，它和理论、研究从来不是截然分家的。通过这项工作既培养、锻炼我们的搜集记录人员队伍，也会培养、锻炼出来许多了解实际情况而又精通理论的人才。

坚持唯物主义原则，还有一点，那就是要承认人民不但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精神文化的创造者。我们必须坚信历史上普通劳动者完全具有创造出优秀的文化财富的能

力。对于他们这种能力，我们不仅在原则上承认，在整体上和重大事项上承认，在我们处理一件件人民口头创作的故事时，也千万不能忘记。如果我们认为每一个口头故事，都是“不完整”，“不优美”、甚至是落后的，都必须由我们这些人来予以“改造”，或打乱了重新来，那么，我们在原则上承认的人民有创造文化的能力，不就成了空话了吗！我们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就必须对民间口头创作有一个起码的尊重的态度。当然，尊重不是说凡是民间的东西都是精华，一个字也不许动。尊重是要我们有一个科学态度，把民间文学作为民间文学来要求，作为历史的产物来要求。我们遇到问题，要多想想老百姓为什么这样说唱了千百年？这里边是不是有什么道理？千万不要还没有怎么理解它就动手大杀大砍，这样往往要做出令人遗憾的事。近年来已有不少同志对于并非有意而却破坏了民间文化遗产的情况，一再发出呼吁。例如有的同志有感于某些整理存在不重视民间故事特色的现象，大声疾呼：“目前抢救民间文学成为民间文学工作的当务之急，我想，应该包括抢救这种口头文学‘本色’在内”（马辛《朴素与魅力》，《民间文学》1984.9）的确是这样，如果我们抢救上来的东西都失去了它固有的特色，那我们的工作又有什么意义呢！同样，黄永玉在《看陕西民间美术随感》的短文中也饱含深情地批评乱改民间艺术的现象，他说：“对待民间艺术，我们可算个‘谜’似的国度，既丰富，又糟踏；既不懂，又要去‘改’。于是，很多可贵的民间珍品就再也不会回来了。”“民间艺术，有的是给好心的人‘改’掉了的，有的则是因遗忘而被湮没。怎么

动不动就去改呢？先学一学‘爱’，学一学‘珍惜’吧！就象我们最近正在学习珍惜那射死在玉渊潭的天鹅那样，把人们美好的感情唤醒过来。”他还说，民间艺术“它是一种特殊的文化，在最底层，同时又是中国文化的重要代表。它最普及，而又是最深刻、最富于哲理，最难以说透的艺术。它最通俗、浅显，但研究高深哲理的学者却从来不敢轻视它”。（人民日报1981.2.25）

黄永玉同志说得多好啊！不仅学者们不轻视民间艺术、民间文化，许多伟大作家不也同样十分尊重民间艺术、民间文学，并向它学习吗！这些事实和我们上面说的原则话，其实是大家都承认的，但碰到具体问题时又往往不能把这种认识贯彻到底，或者嫌这样做太麻烦，不清楚我们工作的性质，这可能是有些问题所以长期不能解决的原因之一。当然，任何具体问题探究起来，往往是十分复杂的，它决不是仅凭对民间艺术热爱的感情，说一声要尊重民间文学所能解决的。但是，如果没有一个科学态度，不肯下工夫去实践，那是任何问题也不能较好地解决，我们的工作也就不能有一个较大的进展。

关于《集成》的性质，上述《规划》中规定是“具有高度文学欣赏价值和高度学术研究价值”的“优秀作品的集成”，同时具体指出，《集成》所收“应是从民间忠实记录或流传于坊间的抄本、印本中的民间文学作品，”它既不同于目前适应广大读者要求的普及性民间文学读物，也不同于一部分读者使用的“内部资料”，而是向世界公开的类书。我觉得根据这些规定，我们的《集成》不是仅仅把过去发表过的作

品和内部印行的资料，选一选能编成的（尽管那些作品和资料中都会有符合《集成》标准的东西可以选用，汇总、审查这些作品和资料也是《集成》编选工作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集成》是在过去工作基础上提出的一种新要求，是一种新型的类书，因此我们必须在这种新要求下开展普查搜集，同时审查过去已经发表、印行的东西，才能编出合乎要求的书来。

我们过去是把民间文学两方面价值分开处理的，一般读物只考虑阅读欣赏价值，科学资料只考虑科学研究的价值。现在要求在这个类书里两种价值都要考虑，于是有的同志初听之下，立即就感觉着难于办到，甚至感觉到这两者是完全矛盾的。那么，这两种价值在实际上是不是有些矛盾呢？这要具体分析。比如，某些历史局限较大，甚至是糟粕，还有残缺比较大，以及某些宗教性内容较多的作品等，它们有学术研究价值，或为某些学术研究课题所需要，但很难说有很高的欣赏价值，可是这类作品适于公开出版的并不太多。在浩如烟海的民间故事中，我们完全可以选出相当数量的两种价值兼备的优秀作品。当然，所谓兼备，并不是说两种价值的比重在每一个作品身上都是一半对一半。实际上可能是各有侧重，有的作品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艺术上也是完整可读的；有的作品艺术价值较高，而学术价值则不如其他作品。这两类作品我觉得都应算是优秀的作品。至于那两种价值都很高的作品，实际上怕也不会是少数。这也就是说，欣赏价值与学术价值相矛盾的作品数量并不是太多的，我们不能笼统地把两者简单地对立起来，至于两种价

值在具体作品中的体现不平衡，这恐怕是一种正常现象。

学术价值是我们通常说的，民间文学在文艺学、历史学、语言学、民俗学、民族学、宗教学、气象学等方面的价值，民间文学的研究价值，那更是不在话下的，而且是首先要考虑到的。如果说一个作品在民间文艺学上没有学术价值，就是说它是靠不住的，或是加工过多的，那么要求它还有别的方面的学术价值，就很难说了。有的同志也许会说，它是优秀的民间文学题材的创作，不是具有文艺学研究的价值吗？我们说，它既然是个人“创作”，那么它就已经越出了民间文学的范围，那就不是什么民间文学的学术价值的问题了。

民间文学的学术价值（除了对文艺学、语言学之外）多数体现在作品的内容上（有的也和活动方式有关），提出学术研究价值问题，一方面是为了尽量使民间文学作品为多方面学术研究提供有价值的资料；另一方面，也使我们在选择优秀作品时，视野更为开阔，不要像过去某些时候那样，只是为了配合中心，只着重反映阶级斗争和思想教育等，这样不但把本来内容十分丰富的民间文学搞得很狭窄，而且对作品的欣赏价值也是不利的。因为这样做，有些超出狭窄内容范围的艺术性较高的作品往往不能发表，或者是为了发表就加以改动，把不是阶级斗争的内容改为阶级斗争的内容，或者硬加上这方面的内容等等，这就使作品失真，艺术性也不能不受到影响。在这个意义上讲，注意民间文学多方面的学术价值，对于选出高度欣赏价值的作品，不但不是矛盾，反而是有利的。当然，注意多方面的学术价值，首先是使作品内容多样化。

谈到欣赏价值，这里有一个什么样的欣赏价值的问题，是以某些作家创作的特点来要求，还是以民间文学的特色来要求？当然，民间文学既然也是“文学”，或说是“语言艺术”，它和由作家创作的文学就有很多共同性，比如都是一定社会生活的反映，都要创造出艺术形象，都要有一定的美的形式等等，但是如果我们完全把民间故事等同于作家创作的小说（那怕是通俗小说），企图从中欣赏精致的心理描写，优美的风景画，人物肖像的精雕细刻、独特的个人语言风格等等，恐怕十有八九是要失望的。民间故事有它自己的独特的简洁、朴素的美，粗犷的美、想象的奇特和壮丽、充满智慧的奇巧、浓郁的生活气息、塑造人物的特殊方法等等。民间故事自身的一些特色我们常常不能体会，比如，白描与精雕细刻都可以创造出美的作品，但我们往往以为后者一定高于前者，见到民间故事中某些不用很多形容的白描，就为它补充起来。又如，含蓄、委婉与快言快语的直说，本来是不同的风格和手法，可是我们只喜欢后者，而把具有前者风格手法的故事改为后者，把委婉、曲折的说法拉直，这样，痛快倒是痛快了，但民间故事那点特殊的味道也就没有了！按这种理解去整理作品固然不行，按照这种理解去选作品，同样选不出具有民间故事特色的、高度欣赏价值的作品，因为尺度不完全对头。这也是我们必须注意的一个问题，否则《集成》的性质还是不能保证。

二、关于“三性”的认识

上边说到《集成》是一种新型的类书，它不是把现成材

料选一选就能编好的，必须进行普查搜集工作。因此，“三性”既然是编书的基本原则，那就也是普查搜集工作所应当遵循的，而且首先是在普查搜集工作中予以贯彻。否则搜集与编选脱节，这项工作肯定是搞不好的。

全面性，首先搜集时要全面，只有在全面搜集基础上，才能选出具有全面性、代表性的作品。不论搜集还是编选，首先是地区、民族要全面，因为我们的书是“集大成”，不能只有某些地区或民族的东西，而是要每个民族、每个县都有作品入选。当然每个地区和民族作品的数量事实上是不会相等的，但不能有空白点。其次是作品的种类、内容、形式、风格等也要顾及，使之多样化，并且要在普查搜集工作中注意发现新品种、新形式。当然，每个地区民间作品的种类并不是完全平衡的，如，汉族很多地方神话可能不像某些少数民族那么丰富，这就不能强求一律。每个地区和民族都要注意抓住自己特有的东西，又不忽视与其他民族或地区共有的东西。

代表性是以全面搜集为前提，没有全面摸清情况，怎么确定哪是代表性的作品呢？代表性首先要把本地区流传较广、人尽皆知的作品选出来，把本地区本民族有特色的东西选出来。其次是把各方面的优秀作品选出来，对于有多种异文的故事则是把本地区流传比较广泛，完整的、优秀的异文选出来。再有，代表性原则，也同样不仅是最后编选时才去注意，在进行普查时就要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和线索，有意识地来搜集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包括对已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作品进行复核），特别是要向本地区著名的优秀故事家去

搜集。因为我们的民间文学工作不是从今天才开始，我们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做出新的成绩。

“三性”中最根本的是科学性，特别是民间故事，贯彻科学性尤其重要，也尤为困难，我们必须想方设法去克服这些困难，努力实现科学性的要求。

科学性的第一个要求，也是最根本的要求，是所选作品必须是真正民间口头文学作品。只要我们真的到群众中去搜集，作品真正是从群众中来的，达到这条要求看来并不难。但也不尽然。我们在听了某人讲了一个故事之后，还应当了解这个故事从何而来，流传在什么地区，该地区是否还有人知道，是否发现有与之相近的异文等等，不弄清诸如此类的问题，就不能完全确定它是真正民间的作品，也无从判定它在本地区是否具有代表性。至于已经发过的作品，那还有个鉴别的问题。由谁去鉴别？最根本的当然是作品流传地区的群众来鉴别，但也可能有这种情况，该作品过去流传，现在不大流传，或人们知道的不那么完全了，那就要找知道情况比较多的人（包括研究家和搜集家）去鉴别，因为民间故事一般都是流传的，了解情况比较多的人可以根据故事的一般特点，或与其他故事进行比较，借以判定作品的真伪。当然，这种判断带有一定主观色彩，有时不如由群众直接鉴定可靠，但有时也只好这样来鉴别。

科学性的第二条要求是必须进行忠实记录。忠实记录是保证作品科学性的根本措施。为什么这样说呢？有时作品是真正民间的作品，但整理者没有进行忠实记录，只是就记忆所及，用自己的语言复述出来，我们认为这样的作品它的民